

# 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二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3</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4</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4</b>
<b>7 其他</b> .....	<b>15</b>
<b>8 诚信承诺</b> .....	<b>16</b>

# 1 概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全国生猪主产省（区）之一，生猪产业已成为广西农业最大产业。自治区人民政府也提出要改造、提升广西生猪养殖水平，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为核心，充分发挥种养结合优势，保障养殖环境清洁，提高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广西生态文明建设。

为抓住当前政府实施扶持循环生态养殖的良好契机，同时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拟在柳州市柳城县寨隆镇下尧村安乐屯投资 600 万元建设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二场建设项目。公司占地 0.9 公顷，2 栋 3 层育肥猪舍，并配套建设道路、围墙、辅助用房（设有办公生活区、兽医室等）、料塔、发电机房、变压器房、粪污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仅进行商品猪育肥，不涉及种猪饲养、母猪配种、分娩等，项目断奶猪仔来自广西区内正规种猪场，运至场区后进行育肥，项目建成后生猪常年存栏量为 7200 头，出栏量为 14400 头商品育肥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网络平台（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公示，在项目所属周边村屯进行张贴公告，并在广西法治日报登项目二次公示信息，进行意见征询工作，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公众可以从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柳城县寨隆镇下尧村以及广西法治日报上了解项目环评内容及进展情况，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联系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本单位根据环评公示及反馈情况，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委托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

保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形式，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网络公示网址：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lId=2&id=584#\\_np=2\\_319](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lId=2&id=584#_np=2_319)）。

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站内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电子版，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21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广西法治日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选择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的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

本项目在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网站链接：<http://www.lzecep.com/nd>。

jsp?id=624) 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如图 2。



图 2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还在广西法治日报同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广西法治日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省级法制类党报。《广西法治日报》新闻信息容量大，专刊副刊多样，适应多层次读者需要，集指导性、权威性、科学性、服务性、实用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为一体，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公示 2 次，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 4 项目在广西法治日报第二次公示图片（2026 年 1 月 12 日）

### 3.2.3 张贴

在网络平台及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柳城县寨隆镇下尧村安乐屯、洞棋屯张贴项目环评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选择的公告栏位置为人流量大、位置显眼地带，张贴公示期间还向公众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

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示期限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图片张贴情况如下。



图5 安乐屯二次公示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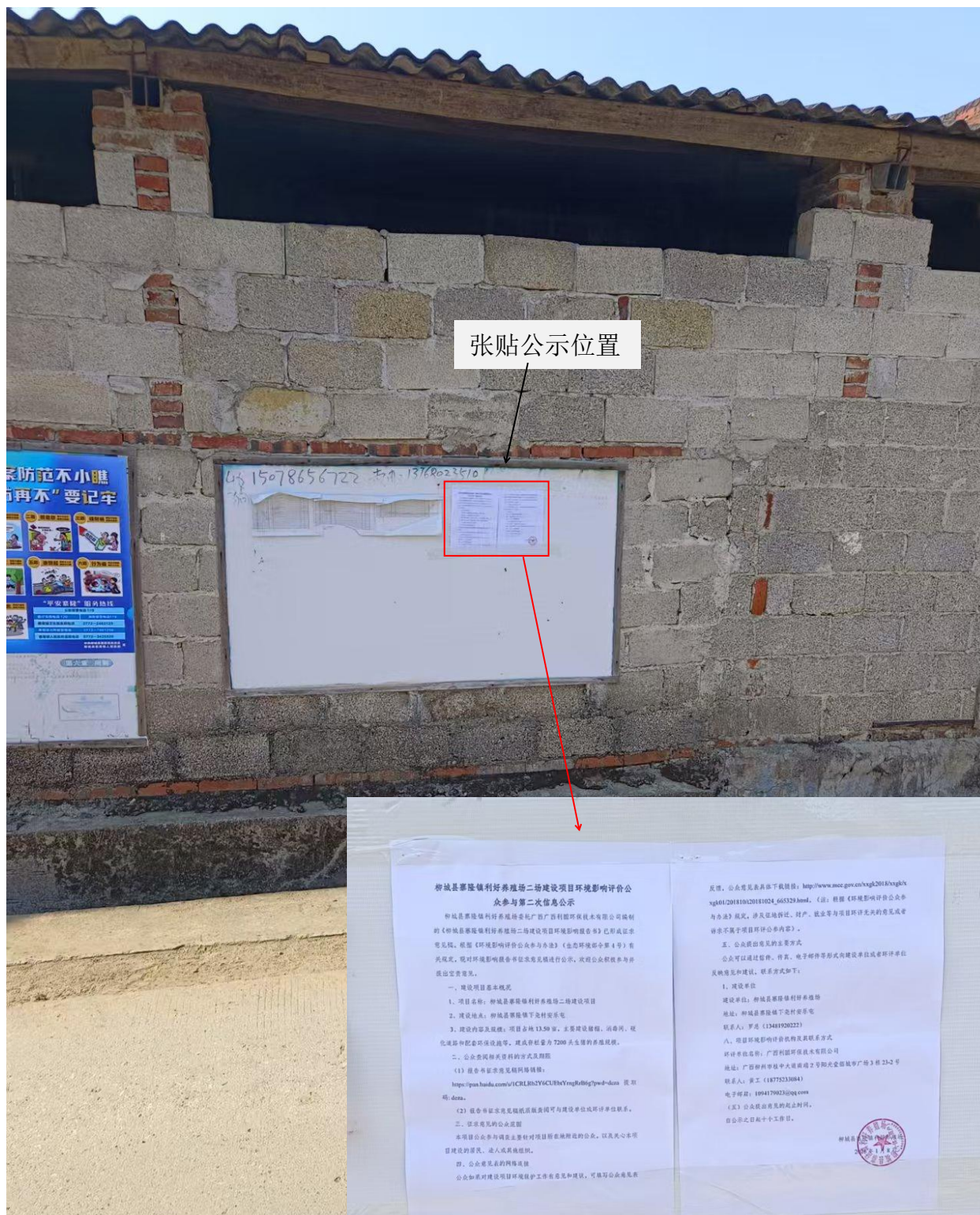


图 6 洞棋屯二次公示张贴

###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内，我公司除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和调查。

### 3.2.5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暂备份于环评单位，地址位于柳州市城中区阳光壹佰3号楼23-2室，便于公众查阅。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查阅反馈情况。

### 3.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柳城县寨隆镇下尧村安乐屯、洞棋屯以及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广西柳州市环保节能产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给予的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不属于通知要求所列需要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报批前的公开选取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作为公示平台（<http://lzecep.com/nd.jsp?id=667&id=667>），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2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项目在广西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拟报批公示网上截图

##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已保留原件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意见情况，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城县寨隆镇利好养殖场

2026年6月2日